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1

修正案号: 39-21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 1#、4#油箱燃油增压泵和辅助油箱引射泵的导线束的磨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47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7-26-07 修正案 39-10250
- 2.波音电传 M-7200-98-00017 1998 年 1 月 2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 747-28A2204 R1 1997 年 10 月 30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47-28A2204 1996 年 9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1#、4#油箱燃油增压泵和辅助油箱引射泵的导线束和特氟 隆套管被磨损,从而造成导线与铝导线管间打火而引起油箱着火和爆 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8A2204R1和SB747-28A2204中的要求,对1#和4#油箱的前、后增压泵的导线束和导线套管,以及辅助油箱引射泵(若装有)的导线束进行首次检查,以查明是否损坏。

- (1). 对生产线号为433(含)以后的飞机,按本指令A. (1). (Ⅰ)和(Ⅱ)段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:
 - (I). 在飞机累计使用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以前

(以先到为准):

- (II)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。
- B. 自完成上次检查后,以不超过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 小时的时间间隔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- C. 如果发现导线的特氟降套管被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SB747-28A2204或SB747-28A2204R1中的要求更换新的 导线套管。
- D. 如果发现导线被损坏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SB747-28A2204或SB747-28A2204R1中的要求修复或更换导线。
- E. 如果发现导线被烧坏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 通告SB747-28A2204或SB747-28A2204R1中的要求进行检查,以查明铝 导线管是否也被损坏。如果发现被损坏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上 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一个可用的导线管更换之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 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SB747-28A2204R1版为唯一依据。
- F. 对生产线号为433和以后生产的飞机,在完成首次检查以后的14 天内,将检查结果报告适航部门。
- 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